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九本，第一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明武職選簿與衛所武官制的研究——

記中研院史語所藏明代武職選簿殘本兼評川越泰博的選簿研究

于志嘉*

武職選簿記錄了明代衛所武官世襲武職的家族經歷，是武選時兵部必須參照的重要資料。由於記載內容包括了祖輩以來的從軍緣由、武官功過及武職升降原因等，為明代衛所武官制度的研究，提供了許多珍貴的一手資料。武職選簿以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收藏的數量最多，日本學者川越泰博則以日本收藏的十餘種抄本，做過一連串研究。本文利用新發現的史語所藏本，配合其他原始史料，除對川越說提出檢討，並說明選簿的利用價值。

關鍵詞：明代 衛所武官 武職選簿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緣起

隆慶三(1569)年九月，兵部尚書霍冀等因「武選司庫貯功次選簿及零選簿年久涸爛，而近年獲功堂稿與覈冊題覆尙未贍造，每遇選官清黃之期，典籍殘闕，卒難尋閱」，題請及時照例修補。其後經兵部尚書郭乾等「嚴加清理，詳定規議」，先後行委車駕司員外郎賴嘉謨、武選司主事謝東陽，會同武選司郎中吳兌等「開局立法，督率選到七十八衛所吏役，逐一將功次、零選、堂稿及新功覈題未經立簿者盡行修補贍造」，此即隆慶間大造「武職選簿」之經緯。翌年六月簿成，至萬曆二十二(1594)年重修，其後雖未再大造，但凡有應附應補者皆「及時贍寫」，至明亡而止。¹ 清康熙間修《明史》，下詔徵集明末檔案以供參考，選簿亦在其列。《明史》修完後，轉交內閣保存，遂成爲清內閣大庫檔案中的一部份。宣統元(1909)年大庫屋壞，所藏被移放於文華殿兩廡，不及遷移者即聽其露積庫垣內，並以「舊檔無用」，奏准焚毀。此後歷經曲折，兩經羅振玉氏的搶救才得以保存若干。時至今日，更分屬台海兩岸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及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以下簡稱一史館）。² 另外，日本東洋文

¹ 參見史語所藏《銅鼓衛選簿》冊首所載「兵部爲清查功次選簿以裨軍政事」疏，見本文附錄一。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頁168-169曾收錄全文，但該書所引間有傳鈔之誤，應以選簿實物爲準。

² 清代內閣大庫檔案在閣議奏請焚毀後，因羅氏請張之洞奏罷焚毀之舉而暫免於厄，其中部份被移出的檔案，於民國元年由教育部所設歷史博物館接管。民國十年，歷史博物館因經費欠缺，將部份較破碎的檔案賤賣於同懋增紙店，後經羅氏以三倍之值買回。羅氏並於檢理檔案之餘，編印《史料叢刊初編》十冊。唯羅氏後爲財力所限，將之轉賣於李盛鐸。李氏復於民國十八年轉賣給中央研究院，這一部份的檔案遂交由史語所負責整理。民國二十一年初，分類整理的工作已完成了十之八九，不幸因日軍侵華，史語所決定將大部份檔案與圖書古物裝箱南運而告中斷。其後幾經遷徙，最後運到台灣的不過一百箱。內閣大庫當時未移出的檔案，於民國十四年故宮博物院成立以後，設置文獻部進行清點與整理的工作。1951年故宮博物院將文獻館改爲檔案館，不久又將檔案館從故宮分離出來，直屬於國家檔案局；並先後接收了中國歷史博物館、北京大學、清華大學、財政部、瀋陽圖書館、旅大圖書館等單位所藏的明清檔案。其中屬於北大的部份，乃是在民國十一年由歷史博物館將留存未賣的檔案撥給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整理後，貯存於該所的。有關內閣大庫檔案輾轉流離的詳細情形，參見徐中舒，〈內閣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再述內閣大庫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李光濤，〈明清檔案與清代開國史料〉、〈記內閣大庫殘餘檔案〉；秦國經，〈明清檔案整理工作六十年〉；劉錚雲，〈史語所《明實錄》校勘與內閣大庫明清檔案的整理〉等。

庫亦收藏有十三冊抄本，³ 由於保管及借閱制度完善，與兩岸相較，利用最易。唯抄本究竟不及原件，除傳鈔難免有誤外，諸如原件所有之先後筆跡不同、官吏校對戳記、乃至紙張黏附狀態等，俱無跡可考。筆者過去曾利用東洋文庫所藏選簿抄本，進行有關明代軍戶及武官世襲制度的研究。⁴ 今因史語所藏明清檔案中發現部份明代武職選簿殘本，乃再撰此文以記。

二、現存選簿之收藏狀況

史語所藏明清檔案中有部份明代武職選簿殘本，由於過去收藏的環境不甚理想，一度又遭水患侵襲，霉變破損的情形相當嚴重。水患後雖經攤開曝曬，但回收時未能按照原冊次序，以至今日再見，除銅鼓一衛之選簿差能保持原狀外，餘皆錯亂不成編。經過初步整理，銅鼓衛以外，目前所見選簿殘頁包括了南京留守中衛中所、中中所、水軍所、鐘阜門所、神策門所、儀鳳門所、金川門所，南京龍江右衛左所、前所、後所，義勇右衛右所、中所、前所、後所，大河衛左所、右所、中所、前所、後所、中左所、中右所、中前所，臨安衛後所，成都右護衛右所、中所及鎮江衛（僅存目錄一頁）等；有些衛的殘頁較多，有些則不過一二頁，因此也不排除尚有陸續發現的可能。

武職選簿的收藏，以一史館為數最多。據該館《明選簿目錄》所載，計有如下各衛：1.府軍前衛，2-1.2-2.錦衣衛，3-1.3-2.3-3.金吾右衛，4.羽林前衛，5.燕山左衛，6-1.6-2.燕山前衛，7.武驤右衛，8.長陵衛、泰陵衛，9.獻陵衛，10.留守左衛，11.驍騎右衛，12.瀋陽左衛，13.定海衛，14.三萬衛，15.寧遠衛，16.青州左衛，17.宣州衛，18.西安左衛，19.平涼衛，20.甘州中護衛，21.安東中護衛，22.寧夏前衛，23.鎮番衛，24.寧夏中屯衛，25.成都左護衛，26.大渡河所，27.寧

³ 這十三冊寫本乃是日本學者牧野巽於1935年夏訪問北京故宮時，於堆積如山的選簿中抽出一部委託該院謄寫，後因該寫本送回東京後受到和田清與岩井大慧二氏的重視，又陸續以東洋文庫的名義委託謄寫而得的。1971年夏，美國學者Wade F. Wilkison訪日，在東洋文庫見到這批寫本，返美後得到威丁堡大學湯瑪斯圖書館(Thomas Library of Wittenberg University)的援助，將十三冊衛選簿全部照相影印。參見于志嘉前引書，頁167-168。

⁴ 見註1所引書，及于志嘉，〈從選簿看明代武官世襲制度〉。有關選簿收藏及利用的狀況，尚可參考前引文，頁30-31，48。

番衛，28.越雋衛，29.桂林右衛，30.柳州衛，31.南州（州爲丹之誤）衛（廣西），32.雲南左衛，33.雲南右衛，34.臨安衛，35.雲南後衛，36.大羅衛（附鳳梧所、木密關所、武定所），37.平越衛，38.安南衛（貴州），39.留守中衛，40.神策衛，41.高郵衛，42.滁州衛，43.蘇州衛，44.金山衛，45.歸德衛（中軍直隸），46.皇陵衛，47.懷遠衛，48.龍驤衛，49.黃軍（軍爲州之誤）衛（湖廣），50.沅州衛，51.清浪衛，52.平溪衛，53.承天衛，54.福州右衛，55.建寧左、右衛，56.汀州衛，57.留守後衛，58.興武衛，59.大寧中衛（後府），60.富峪衛，61.忠義前衛，62.義勇右衛，63.義勇後衛，64.永平衛，65.密雲後衛，66.興州左屯衛，67.延慶衛，68.盧龍衛，69.德州衛，70.天津衛，71.保定左衛，72.保定前衛，73.營州中屯衛，74.宣府前衛，75.宣府左衛，76.開平衛，77.保安衛，78-1.78-2.蔚州衛，79.振武衛，80.鎮西衛，81.鎮虜衛，82.玉林衛，83.雲川衛，84.羽林右衛（南京），85.府軍右衛（南京），86.錦衣衛（南京），87.天策衛，88.豹韜衛，89.豹韜左衛，90.留守後衛，91-1.91-2.鷹揚衛，91-3.通州衛，91-4.保定中衛等。此外，92.爲瀋陽群牧所襲替世系簿，93.-100.分別爲「新官襲職選底」、「新官替職選底」、「優給優養簿」、「選過替職官舍簿」、「選過優給優養簿」、「選過襲替復職併職優給優養簿」及選簿殘頁等，均與武職大選有關。

東洋文庫所藏十三冊十四衛選簿，則分別是1.玉林衛（一史館編號82，下同），2.鎮虜衛（81），3.雲川衛（83），4.平涼衛（19），5.安東中護衛（21），6.西安左衛（18），7.寧夏中屯衛（24），8.寧夏前衛（22），9.甘州中護衛（20），10.鎮番衛（23），11.寧遠衛（15），12.瀋陽左衛（12）、瀋陽右衛⁵及13.三萬衛（14）。

將以上各衛按照所屬五府、都司排列，可成下表。

⁵ 東洋文庫本爲瀋陽左、右衛合爲一冊，一史館目錄不見瀋陽右衛，或爲編目者疏漏所致。不詳，待查。

附表一：現存武職選簿屬衛分佈表

親軍衛	府軍前衛、錦衣衛、金吾右衛、羽林前衛、燕山左衛、燕山前衛、武驤右衛、長陵衛、泰陵衛、獻陵衛、通州衛
五府屬在京衛	留守左衛、驍騎右衛、瀋陽左衛、瀋陽右衛（以上左府）、留守中衛、神策衛（以上中府）、龍驤衛（前府）、留守後衛、興武衛、大寧中衛、富峪衛、忠義前衛、※義勇右衛*、義勇後衛（以上後府）
直隸五府在外衛	宣州衛（右府）、高郵衛、滁州衛、蘇州衛、金山衛、歸德衛、※大河衛（以上中府）、永平衛、密雲後衛、興州左屯衛、延慶衛、盧龍衛、德州衛、天津衛（以上後府）
浙江都司	定海衛
遼東都司	三萬衛、寧遠衛
山東都司	青州左衛
陝西都司	西安左衛、平涼衛、甘州中護衛、安東中護衛、寧夏前衛、寧夏中屯衛
陝西行都司	鎮番衛
四川都司	成都左護衛、大渡河所
四川行都司	寧番衛、越雋衛
廣西都司	桂林右衛、柳州衛、南丹衛
雲南都司	雲南左衛、雲南右衛、臨安衛、雲南後衛、大羅衛（附鳳梧所、木密關所、武定所）
貴州都司	平越衛、安南衛
中都留守司	皇陵衛、懷遠衛
湖廣都司	黃州衛、沅州衛、清浪衛、平溪衛、※銅鼓衛
興都留守司	承天衛
福建都司	福州右衛
福建行都司	建寧左衛、建寧右衛、汀州衛
大寧都司	保定左衛、保定前衛、營州中屯衛、保定中衛
萬全都司	宣府前衛、宣府左衛、開平衛、保安衛、蔚州衛
山西都司	振武衛、鎮西衛

山西行都司	鎮虜衛、玉林衛、雲川衛
南京親軍衛	羽林右衛、府軍右衛、錦衣衛
南京五府屬衛	※龍江右衛（左府）、※留守中衛（中府）、天策衛、豹韜衛、 豹韜左衛（以上前府）、留守後衛、鷹揚衛（以上後府）

※代表史語所藏，唯僅殘數頁者不列入。

* 義勇右衛亦見於一史館目錄，或因篇幅較鉅，分作二冊，以致各據一方？不詳，待查。

由上可知，近百種的選簿除了缺河南都司、湖廣行都司、江西都司、廣東都司屬衛外，分佈的還算平均。守禦千戶所僅大渡河一所似單獨立有選簿，此外僅見鳳梧、木密關、武定三所附於大羅衛後為一冊，其餘各所選簿均不存。

三、辨誤

對於武職選簿的研究，以日本學者川越泰博最為徹底，影響也最深。以下即擬對川越的著作作一檢討。

川越利用東洋文庫所藏的十三冊抄本，先後撰寫了論文十數篇，⁶採用的都是統計法。最早的一篇是1972年他在「第五回軍事史學會大會」上報告的要旨〈衛選簿よりみた三萬衛の人的構造—明代衛所制度史研究によせて—〉，後來刊載在《軍事史學》上，內容一如其名，乃是經由對三萬衛選簿中所記各級武官人數及所屬種族的觀察，歸納出三萬衛武官上層多女直人、下層多漢人的特殊結構，以為是明朝政府在安頓歸化女直人之餘採取的「以夷制夷」策。1977年發表的〈明代女直軍官考序說—『三萬衛選簿』の分析を通して—〉，則是在此一基礎上，將焦點對準女直出身的三萬衛軍官，在整理過所有87位女直軍官家族的從軍履歷後，指出這些軍官的從軍時間集中在永樂元年至十二年，顯示出成祖即位以來即致力於女直招撫政策；其從軍契機或在赴京進貢時被授以武職，或應招諭而歸化，也有因歸附、來降及採集充軍者；而諸類型中以赴京被授職者人數最多，證諸其女直武官比率遠較遼東其他各衛如瀋陽衛、寧遠衛高出極多，可知三萬衛在遼東諸衛中確曾被有意識的選用為安插撫夷之所，而其背後之目的即在利用這些女直軍官行以夷制夷之道。川越另就襲職者與原武官

⁶ 川越利用選簿寫成的論文非常多，本文僅擇其中若干加以討論，其出處詳見本文所附引用書目。

之親屬關係、軍職之升降、改用漢姓、衛官兼任都司職者、⁷ 女直武官居住地等各項作統計分析，為讀者呈現出明代中國部份歸化女直人的生活型態。

1984與1985兩年，川越連續發表了兩篇性質相同的文章，亦即借用玉林衛與西安左衛選簿中的相關資料，探討所謂明代衛所官到衛形態的問題。他調查選簿中所有武官祖輩最初到衛的時間與原因，對不同形態者分別查考他們的原籍、從軍緣由、從軍時間或改調過程，結果發現玉林衛的武官大部份出身於山西省平陽府曲沃縣、翼城縣(59.18%)，其次則是南直隸(21.4%)。前者大體自祖輩即被抽充至玉林衛，時間在洪武二十五年；後者則在洪武元年以前即因從軍或歸附成為衛所軍，此後歷經一二輩才改調到玉林衛。川越從《明太祖實錄》中找到洪武二十六年設置玉林衛的記事，猜測在設置之前明朝政府或曾在曲沃、翼城大量垛集；實則據《明太祖實錄》卷二二〇，洪武二十五年八月丁卯條及卷二二三，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壬申條可知，明朝政府為推廣屯田守邊策，於洪武二十五年八月命開國公常昇等往山西太原等府，「閱民戶四丁以上者籍其一為軍」，至十二月完成作業回京奏報，其中「會寧侯張溫、都督李勝籍曲沃、翼城、絳縣三縣民丁」所設置的，即是玉林衛。⁸ 實錄除未載明衛名外，對抽軍方式（抽籍而非垛集）、⁹ 實施規模乃至衛所分派的原則，都有清楚的交代。拙著《明代軍戶世襲制度》附錄二「玉林、雲川、鎮虜三衛武職祖軍從軍記錄表」，即從三衛選簿中摘出所有武官祖軍從軍緣由、從軍時間及從軍

⁷ 川越此一小節的標題作「女直軍官の達官」，頁20又說「達官には身分の種族的制約は何ら存在しなかつたのである（達官並無任何身分或種族上的限制）」，其義甚難解。從他所舉的例子都是一些兼都司職的高級武官來看，或許是將「達官」誤為「達官顯貴」之意，實則明代軍制中所謂的達官，指的是蒙古籍軍官，蓋達與韃、鞑同音。如嘉靖十八年七月折衝將軍行義興衛副護軍崔世珍奉教撰集《史文輯覽》4：63，釋「達官」為「達子向化來京，受職居生者也。」《中國歷史大辭典·明史卷》頁141，釋「達賊功次」為「明軍與韃鞑作戰的功賞等級」等都可為證。萬曆《大明會典·兵部六·功次》123：2b-6b有「達賊功次——遼東女直附」，該項下末尾附有遼東女直的相關條例，並以小字說明：「今亦照達虜例。」(123：6a-b)可能因為這個關係，後來也稱女直官為達官。如川越在另一篇文章中，引用了《三萬衛選簿》佟繼宗項下六輩佟繼先的選條，其文如下：「萬曆二年，佟繼先年三十三歲，女直人。係安樂州老疾達官指揮同知佟繼宗親弟。」但無論如何，達官仍與漢官、土官等詞各自代表了不同種族，絕不像川越所說的無種族限制。

⁸ 參見于志嘉前引書，頁11-14。

⁹ 川越將垛集與抽籍混為一談，實則在明代二者各有不同的意義，相關討論見于志嘉前引書，頁10-26。

當時分派衛所等記錄，除可用以驗證上述《明太祖實錄》卷二二三中有關山西地區抽民戶丁爲軍的記載，由之也可瞭解玉林、雲川、鎮虜三衛不論衛所官或軍的來衛形態都是相當類似的。

另一方面，西安左衛武官的到衛形態就顯得較爲分歧。比較值得一提的，是一百零三名武官中，有二十七名到衛時間集中在洪武三十二年和三十三年的兩年中，他們大多出身南直隸，從軍時間多可追溯到洪武以前，調衛之前又大多原屬陝西其他各衛。由於西安是秦王府所在地，川越因此認爲這是建文帝唯恐秦王府及其三護衛輕舉妄動所做的防範措施。川越又從一百零三個例子中，找到二十二個例子是在靖難之役中因功陞職的。由於比例甚高，他也將之視爲西安左衛武官到衛形態的一大特徵，認爲是永樂帝作爲戰後處理政策的一環，有計畫的將己方人馬派到原屬建文麾下衛所的結果。川越對靖難之役前後對峙雙方人馬的研究尙不止於此，下文還會詳細討論，這裡只想指出，他所提到的二十二個例子中，只有三個是在靖難之役後立即調派到西安左衛的，其他則調衛時間有晚至成化年間者，時間差距大到這個地步，如何還能代表同一特徵呢？

1986年川越發表了〈明代衛所の舍人について—「衛選簿」の分析を通して—〉，目的在探討明代衛所中「舍人」的意義及實態。川越整理過去舊說，發現許多不同的說法，或以爲是軍官的長男，或以爲是將校的子弟，甚至到了《辭源》及《大漢和辭典》，更解釋作武臣的支庶。川越將十三冊選簿中所有有「舍人」字樣的資料挑選出來，分析的結果，認爲舍人是指「應繼承衛所官職位者」，大部份是原衛所官的嫡長男，但也有可能是嫡次男、嫡長孫、庶子、弟、堂弟或姪子；既未限定爲衛所官的長男或庶子，也絕非子孫、子弟等曖昧籠統的詞所能取代。川越的結論既得自一手資料的整理，應該是很可信的，問題出在他所依據的史料性質。選簿所載既是有關世襲的記錄，自然不可能出現應襲職者以外其他舍人的記事。川越文中提到先學所引《萬曆野獲篇》原文，見該書卷二一，〈禁衛·舍人校尉〉，其文曰：

武職應襲支庶，在衛所亦稱舍人。僅供臺使監司差遣，既猥賤不足齒。

沈德符不滿的，是「舍人」之稱至此冗濫已極，事實上，不論應襲者或其支庶，在衛所都稱作舍人。《大漢和辭典》不察，斷章取義的結果，變成只有武臣支庶才稱作舍人，自然不足取。順便一提的是所謂「舍餘」，川越在文中提到有些學者解釋作武官次男以下的子弟、軍官長男之外其餘的兒子；其實舍指

舍人、餘指餘丁（軍戶戶下，正軍以外所有人丁的稱呼），¹⁰ 舍餘並稱，泛指衛所中現職官軍以外所有的人丁。¹¹

1989年發表的〈明代衛所官の借職と世襲制度〉，討論的是世襲制度中所謂「借襲」的制度。川越在序語中開宗明義的指出，衛所官職的世襲本以嫡長男為優先，之所以有上述其他情況的發生，乃是基於某種不得已的理由，作為臨時的權宜之策，而有所謂的「借襲」。這也是過分倚賴選簿資料導致的誤解。以嫡長男以外的舍人襲職，如果單純是因為本官死後無子承襲，便無所謂借襲可言。必需是衛官雖有子卻因故（殘疾、幼小、逃故等等）無法立即承襲，或衛官本人因老疾不能擔當職務需人替職時，雖本人尚無子嗣，但在預期其仍有生育能力時，才會發生借襲的情況。¹² 川越以「借職」、「借襲」、「借替」等為關鍵詞，窮搜選簿中的相關資料，卻忽略了選簿中更多無關借襲又非嫡子的襲替事例，在這種錯誤的前提下進行的觀察，難免有誤導讀者之嫌。

1988、1991兩年分別發表的1.〈明代衛所の新官とその子孫について一とくに優遇措置の施行をめぐって一〉及2.〈明代優養制の研究—衛所官研究の一節として一〉，探討的都是衛所武官的優遇政策。武官的退休年齡，洪武中訂為五十歲，後改為六十。軍職病故或年老，需由子孫襲替者，若應襲子孫年幼，大選後發給全俸優給。優給年限，新官（革除年間因靖難功陞除者）至十五歲止，舊官（新官以外所有武官）則至十四歲止。優給期間有病故者，「以次應

¹⁰ 如《吏文輯覽》3：44，釋「軍餘」為「軍，正軍也。餘，餘丁也。」同書3：48，釋「校餘」為「校尉、餘丁也。」軍餘與官舍對稱，所謂「官軍舍餘」，便包括了所有在衛人丁。

¹¹ 《明代遼東檔案匯編》頁73-109收有〈遼東各衛所邊堡官軍下餘丁舍丁等納銀名冊〉，其始曰：「萬曆五年分官軍下舍餘共一萬七百二十六名」，其後開列萬曆五年至九年間開除、新收、實在人數，並以戶為單位，逐戶列舉各官、軍戶內人丁及差役形式，即是一例。不過，明代史籍中所謂的「舍餘」，似乎尚有另一種用法，如譚綸等輯《軍政條例類考》1：14a，「衛所查撥舍餘幫差」條（成化十三年）即云：「各清軍御史嚴督都司衛所，將各官舍餘盡數查出造冊，送赴清審，存留幫軍，分撥差操。」《明孝宗實錄》卷一九六，弘治十六年二月庚戌條亦云：「又有隱占軍丁從嫁使令者，見今一家多者有二三百丁，俱稱舍餘，不當差役。」在這裡，舍餘雖隸屬於官戶，但很明顯的不同於舍人，似乎用來指武官役占的軍戶餘丁，也因此才有必要清審出來，「存留幫軍，分撥差操。」

¹² 發生借襲的幾種狀況，參見萬曆《大明會典·兵部三·武職襲替·凡襲替借職》120：5a-b。同卷另有〈武職襲替·凡襲職替職〉一項(120：1a-5a)，記有許多以弟姪甚至旁支子孫襲替事例，皆與借襲無涉。

于志嘉

襲之人，轉名優給」。若實無人丁可襲，老疾武官本人及故絕武官之母或妻、女，得享終身或限定年限之俸給優養。¹³ 在論文1.中，川越以《西安左衛選簿》中的郭希禮、郭希光兄弟為例，懷疑優給舍人若未及襲替即因故身亡，以致改由他人優給時，後者是否只能在前者優給期限中享有優給之待遇（頁65-66）。其所根據之史料原文如下：

萬曆十四年六月，郭希禮年五歲，商河縣人。係西安左衛患疾指揮僉事郭世勳嫡長男，照例全俸優給，至萬曆二十四年終住支。

萬曆十七年十二月，郭希光年七歲，係西安左衛故優給指揮僉事郭希禮親弟。照例與全俸優給，至萬曆二十四年終住支。萬曆二十六年四月，郭希光年十六歲，武定州人。係西安左衛故指揮僉事郭希禮親弟。違限一年有無多支，查扣，比中一等。

郭希禮與郭希光兄弟先後得到優給的待遇，二者又同樣算至萬曆二十四年止，難怪川越會產生如上的疑慮。不過只要多找幾條資料看看，就可發現川越的疑慮是不存在的。如史語所藏《大河衛選簿》右所實授百戶周家禮項下五、六、七輩的記事如下：

景泰四年三月，周兆年三歲，固始縣人。係大河衛右所殘疾世襲百戶周英庶長男，欽與全俸優給，至景泰十五年終住支。

天順四年五月，周宗輔年二歲，固始縣人。係大河衛右所故世襲百戶周英庶次男，已與兄周兆優給，亦故。欽與本人全俸優給，至天順十六年終住支。

成化八年八月，周麟年十一歲，固始縣人。係大河衛右所世襲百戶周英庶次男，先因父患疾，已與庶長兄周兆、周宗輔優給，俱故。堂叔周雄襲職。續生本人，告取職事，該與優給，至成化十一年終住支。伊叔革閒。

周英並無嫡子，或雖曾有但早夭。殘疾之後，於景泰四(1453)年由庶長男周兆得全俸優給。天順四(1460)年，周兆以十歲之齡故，遂以庶次男周宗輔為優給對象。不久，宗輔亦故，由堂叔周雄借襲。天順五年，周英再生庶次男周麟，乃於成化八(1472)年周麟十一歲時討還職事全俸優給，至成化十二年五月襲職時，距周兆開始優給已過了二十三年。

川越前引文中又有「違限一年有無多支」的文句。同樣在論文1.中（頁73），他引《寧遠衛選簿》張承祖「本舍優給違限一年，限外有無多支俸糧，查扣畢

¹³ 參见于志嘉前引文，頁34-37。

日關支。」將「限外有無多支俸糧」，解釋作「限外支領了無多（少許）俸糧」，認為是明朝政府對比試不合格者所採取的臨時措施，也是過度倚賴選簿以致鑽到牛角尖裡的例子。明朝政府對付比試不中者的方法，見萬曆《大明會典》卷一二一，〈兵部四·官舍比試〉：

（洪武）二十七年，令子弟未及二十歲者襲職，至年二十乃比試。年及者即與試。初試不中，襲職署事，食半俸。二年後再比，中者食全俸，仍不中，降充軍。

川越在同頁所引《西安左衛選簿》馬燧的選條：「本舍比試不中，例給半俸，候及二年，彼處衙門就便再比」，其實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由之可知，明朝政府對於初試不中者是給予一定俸額（半額而非少許）及寬限期（二年而非一年）的。¹⁴ 至於張承祖等人優給違限的理由，可能是行政缺失或作業疏忽，選條的重點端在追查限外有無額外多支，若有溢領的情況，需從俸糧中扣除，直至扣繳完畢，才能支領俸糧。史語所藏《南京龍江右衛選簿》史元志項下八輩史起蟄選條謂：

萬曆十六年六月，史起蟄年十三歲，昌國縣人。係南京龍江右衛前所年老實授百戶史元志孫。伊祖原襲祖職實授百戶，今年老，應該伊父史孝忠承替，未替先故，本舍今照例與實授百戶全俸優給。係舊官，扣至萬曆十七年終住支。及查伊祖原欠糧米三百一十四石四斗，就於本舍名下照數扣抵還官，完日方許關支。

萬曆十九年六月，史起蟄年十五歲。係南京龍江右衛前所年老世襲百戶史元志嫡長孫，出幼襲職，比中二等。伊祖欠下糧米三百一十四石四斗，已准令本舍優給俸糧扣抵，止完過四十石，尚欠二百七十四石四斗，仍將官俸扣抵前數。又查優給扣該十七年終住支，供稱冊內多報一歲，告明南京兵部改正，支至十八年終。今咨內並未開說前情，似有朦朧情弊，合併行南京兵部查議。如原經改正，照常施行。倘係多支，將俸扣抵，仍究欺冒之罪。

¹⁴ 關於武官比試的問題，參見于志嘉前引文，頁45-46。參加比試的機會，洪武年間只有兩次，永樂十年以後增加為三次，「三試不中者發充軍，別選子弟襲替。」隆慶三年，更規定比試「下等不中者與支半俸，候二年起送覆比。再不中者，住支折俸，止許月支米一石。又二年再比，三次不中者，革職充軍，別選子弟替職。」見萬曆《大明會典·兵部四·官舍比試》121：1b-2a。

史起蟄因生父早故，於萬曆十六年以十三歲之齡替祖職。因係舊官，優給俸糧至十四歲，亦即萬曆十七年終止。後以錯報年齡，向南京兵部告請更正，而改優給年限至萬曆十八年終。唯於出幼應選時未在咨文中說明前情，因此有再行「南京兵部查議」之舉。又，史起蟄祖父史元志任內因故虧欠糧米三百餘石，亦責成史起蟄代為繳還，其法自起蟄開始優給時起扣，不足之數於襲職後續由應支俸糧內追回。這和優給違限者其限外多支的部份需從俸糧中扣抵，意義完全相同。

新官子孫在「嘉靖八年奏准新舊官一體比試」¹⁵以前，照例是不必比試的。川越從選簿中找尋證據，其例如下：

崇禎六年二月、單本選過、瀋陽左衛前所正千戶一員張承祖、年三十六歲、係故實授百戶張學親男、查、承祖先中會武、已授所鎮撫、合照例於實授百戶加二級、襲正千戶、一輩以後子孫止襲實授百戶、武科例不比試。（《瀋陽衛選簿》張學項下）

以上是川越的標點。他的解釋是，由於張承祖一家屬於新官，因此自一輩以下皆不需比試。這一條史料經過筆者的重新標點，其後半應改為：

查承祖先中會武，已授所鎮撫，合照例於實授百戶加二級，襲正千戶一輩，以後子孫止襲實授百戶。武科例不比試。

張承祖在襲職之前，已因會試中武舉，被授以所鎮撫之職。父死後，累計現任之所鎮撫與應襲之實授百戶二職，得以改襲正千戶。但武科中試所陞職級，僅止於本人一輩，張承祖之後的子孫仍只能世襲實授百戶。又因張承祖原本即以武科中試，因此於襲職時，就也沒有再比的必要。¹⁶ 川越所舉的另一個例子，同樣見於《瀋陽衛選簿》，其文如下：

嘉靖元年四月，張鎮年十五歲，鳳陽縣人。係瀋陽左衛故世襲指揮僉事張奇嫡長男，優給出幼告襲。伊父未曾比試，遇例免究。

川越只因文中有「伊父未曾比試」，及張鎮十五歲「優給出幼告襲」的文句，便斷定張鎮為新官，其實是非常危險的作法。事實上，比照其他選條的記載方

¹⁵ 萬曆《大明會典》121：3a-b，〈兵部四·官舍比試〉。

¹⁶ 據萬曆《大明會典》118：14b，〈兵部一·陞除〉：「凡武舉中式官生，嘉靖元年題准：陞署職二級。」同書120：6b，〈兵部三·武職襲替〉：「正德二年令：武舉中式應襲舍人襲替，准加陞武舉署職。後子孫仍襲祖職。」同書121：3b，〈兵部四·官舍比試〉：「嘉靖十四年題准：襲替軍職，但經武舉中式者，通免送比。」

式，可知張鎮應是在十五歲時襲職，而非在十五歲終止優給。如史語所藏《南京留守中衛選簿》試百戶高望項下六輩高堂選條謂：

嘉靖拾捌年拾貳月，高堂年肆歲，新安縣人。係南京留守中衛中中所故實授百戶高鉞嫡三男。伊父鉞原襲試百戶，嘉靖拾伍年遇例實授，所據遇例職級，例無承襲，本人革與試百戶俸優給，至嘉靖貳拾捌年終住支。

嘉靖貳拾玖年陸月，高堂年拾伍歲，新安縣人。係南京留守中衛中中所帶俸故試百戶高鉞嫡長男，優給出幼告襲。

選簿中有關先優給後襲職者的記錄，大體皆如上例以兩條爲一式：第一條說明開始優給年齡及住支時間，第二條所記則爲出幼襲替時間。川越所舉張鎮的例子，明顯是一式兩條中的第二條，而張鎮既以十五歲襲職，自然是舊官而非新官了。至於其父未曾比試，也算不得特例，萬曆《大明會典》卷一二一，〈兵部四·官舍比試〉即有「凡武職自來不曾比試者，弘治十二年令：子孫襲職，俱住俸三年。正德六年議准：祖父一輩未比試者，子孫襲職，住俸三年。二輩、三輩，住俸四年。四輩以上，止於五年」的規定，追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爲當時作業的疏忽，按規定要扣掉三年的俸糧，但因期間「遇例」，而得免被追究。「遇例」之說也見於高堂之父高鉞，他以試百戶遇例改爲實授百戶，但因「所據遇例職級，例無承襲」，高堂仍革襲試百戶。「遇例」之例常用來代稱皇帝特別開恩所下恩例，¹⁷ 但高鉞與張奇所遇究各爲何例，仍有待查證。

高堂據選條一是高鉞的嫡三男，到了選條二又變成高鉞的嫡長男。史起鰲開始優給時錯報了年齡，張奇襲職時因故未曾比試。顯然明代武選的文書作業並不夠精確，有了這許多錯誤的例子，再回頭看郭希禮與郭希光的問題，就不至於大驚小怪了。

論文2.討論的「優養」，適用於以下各種情況。一、武官老疾或死亡，需人襲替時，因戶下別無應襲之人，而與其本人或父、祖父、親叔等俸給養老。二、武官老疾或死亡，需人襲替時，雖有子應襲，但應襲者患疾不堪承襲，此外更無他人可以借襲時，與應襲者俸糧優養。三、武官死後因戶下無人可襲，而與其祖母、母或妻、女糧米優養。優養的待遇，因新、舊官之不同而有實質內容的差異，大體說來，新官及其子孫可優養終身，不拘年限，生子准襲；舊

¹⁷ 如萬曆《大明會典·兵部一·陞除》118：15b，即云：「所加署職，非有軍功，雖遇恩例，不得實授。」

官及子孫則以十年為限，十年內生子准襲，若十年內未生子，即落入民籍，不得再享有優養的待遇。優養俸糧的額度，據萬曆《大明會典·兵部五·優給》，洪武六年令：武官殘疾者月給米三石優養。二十年令：京衛官老疾無子孫者全俸優養。川越參照《明太祖實錄》等書的記載，認為洪武二十年時內外衛所官應俱改為全俸優養；他並且對於萬曆《大明會典·兵部三·武職襲替》將區分新、舊官優養年限的規定繫於嘉靖三十年，也有不同的意見。他發現，選簿中有關舊官子孫限期優養的記事，最早可追到正統元年，而明記新官為終身優養的，也有數例早於嘉靖三十年。他因此推斷相關規定應在永樂元年成立「武職新舊官襲替法」時已經出現。這篇論文與川越過去所有利用選簿寫成的文章相較，參考的其他史料最多，討論的觸角也較廣。不過，過去因為對選簿資料的過度重視所引發的一些問題，在這篇文章中仍隨處可見。¹⁸

川越首先重申他對借職一詞的定義，指出即使有借職制度的配合，明代衛所官的折損率還是很高。如玉林衛衛官自洪武起世襲至弘治止的有一家，至正德止的有十九家，嘉靖止的有五十一家，隆慶止的有一家，萬曆止的有三十六家，天啓止的有十三家，崇禎止的有九家，另不明者二家。累計的結果，崇禎時玉林衛所官無法繼續世襲者高達一百三十家，能持續到最後者不過九家。川越雖未說明此一統計數字究竟如何取得，但不難想像他是以選簿中最後一輩選條的襲替時間作為下限。這樣的統計數字如果可信，將是說明明代衛所制度衰敗的大好資料，不過，選簿中各家記錄是否完整？沒有後續記錄是否即代表絕戶？似乎仍有考慮的餘地。¹⁹

¹⁸ 如他在頁73指出，優養事例中所謂的「年老」與「老疾」，似乎沒有明確的區分。他舉《三萬衛選簿》佟繼宗項下佟繼先的例子：「萬曆二年，佟繼先年三十三歲，女直人。係安樂州老疾遼官指揮同知佟繼宗親弟。伊兄原襲祖職指揮同知，年老無嗣，應該次兄佟繼祖承替。患疾無子，本舍照例借替祖職指揮同知，待後伊兄疾痊或生有兒男，還與職事。」川越將佟繼宗（年老無嗣）與佟繼祖（患疾無子）混為一人，因而作出上述判斷，已經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

¹⁹ 最簡單的反證即是川越隨後從選簿中摘出的優養事例。所有十四種選簿加上《明代遼東檔案彙編·義勇右衛遵化寧山等衛千戶百戶世襲清冊》，僅有七十條優養的例子，而玉林衛竟連一個例子也沒有。七十個例子中除了極少數人於本身優養後得子，僥倖免於絕戶外，基本上優養與絕戶幾乎可以看做是同義詞。當然，武官死時也有可能父母妻女俱不存，以致無所謂優養的問題發生，但就常理推斷，僅僅七十條優養的例子在比例上仍過於偏低，而我們也很難想像一百三十家世襲中斷的玉林衛武官，最後一輩死時全都無父無母無妻無女，從這一點也可反證川越對玉林衛官絕戶比例的推測有問題。

史語所藏《銅鼓衛選簿》載有隆慶四年六月「兵部爲清查功次選簿以裨軍政事」疏，疏後附有選簿凡例二十一條（詳附錄一），凡例後開列總目，除去年遠事故官員不計外，共有指揮使劉崇文以下六十四名。將末輩選條所載襲替記錄整理後可得附表二。

附表二：《銅鼓衛選簿》選條末輩襲替時間表

職稱	腳輩輩數、姓名	選條末輩輩數、姓名	選條末輩襲替時間、年齡	崇禎17年時年齡*	備註
指揮使	9輩劉崇文	9輩劉崇文	嘉靖28年(1549) 10歲		
指揮使	10輩曹守靖	13輩曹繼光	天啓 2年(1622) 39歲	61歲	
指揮使	劉廷弼	劉廷弼	天啓 2年(1622) 32歲	54歲	總目不見，選條未載輩數，劉崇文嫡長孫
指揮同知	7輩呂紀	9輩呂宣陽	萬曆33年(1605) 29歲	68歲	
指揮同知	9輩李挹陽	12輩李世榮	崇禎 4年(1631) 26歲	39歲	
指揮僉事	7輩何大章	9輩何先登	天啓 2年(1622) 30歲	52歲	
指揮僉事	6輩吳鵬	6輩吳鵬	正德15年(1520) 17歲		嘉靖29年充永遠軍
指揮僉事	9輩單汝忠	12輩單國英	崇禎13年(1640) 24歲	28歲	
指揮僉事	8輩劉用仁	11輩劉嗣昌	崇禎 2年(1629) 23歲	38歲	
指揮僉事	10輩王良翰	13輩王曰然	天啓 2年(1622) 33歲	55歲	
指揮僉事	8輩張武	11輩張士奇	崇禎 8年(1635) 24歲	33歲	
左所正千戶	8輩余繼武	10輩余世卿	萬曆43年(1615) 32歲	61歲	
左所正千戶	4輩陳壽	4輩陳壽	正統 6年(1441) 2歲		無出幼記錄
左所正千戶	5輩李琥	5輩李琥	正德 8年(1513) ?		
左所正千戶	李維棟	李維棟	天啓 4年(1624) 28歲	48歲	總目不見，與李琥同頁，選條未載輩數
左所百戶	6輩馮恩	6輩馮恩	嘉靖10年(1531) 25歲		
左所百戶	5輩胡鳳	5輩胡鳳	嘉靖 2年(1523) ?		

于志嘉

右所正千戶	9輩楊嗣亨	12輩楊欽明	萬曆38年(1610) 22歲	56歲	
右所副千戶	7輩白尙質	9輩白之珩	萬曆38年(1610) 22歲	56歲	
右所百戶	7輩譚鳳	9輩譚國政	天啓 4年(1624) 38歲	58歲	
右所百戶	6輩沈綸	8輩沈崇吳	萬曆32年(1604) 30歲	70歲	
右所百戶	7輩孫繼顯	9輩孫賢	萬曆39年(1611) 36歲	69歲	總目作孫維顯
右所試百戶	7輩王元吉	7輩王元吉	萬曆 3年(1575) 22歲		
右所所鎮撫	9輩蘇生	11輩蘇希軾	萬曆24年(1596) 21歲	69歲	
中所正千戶	7輩王守真	8輩王嘉清	萬曆 3年(1575) 33歲		
中所副千戶	7輩楊復元	8輩楊啓東	萬曆15年(1587) 32歲		
中所副千戶	6輩趙吉	9輩趙繼宗	崇禎 4年(1631) 27歲	40歲	
中所副千戶	9輩許鳳鳴	12輩許昌胤	崇禎 2年(1629) 25歲	40歲	
中所副千戶	7輩馬鉞	9輩馬至健	天啓 7年(1627) 37歲	54歲	
中所所鎮撫	8輩陶汝成	9輩陶有學	萬曆22年(1594) 19歲	69歲	
前所正千戶	6輩楊威	7輩楊宗震	萬曆 9年(1581) 18歲		
前所副千戶	6輩謝登庸	7輩謝九宸	萬曆29年(1601) 41歲		
前所副千戶	8輩王世臣	9輩王大任	萬曆11年(1583) 30歲		
前所副千戶	9輩劉永緒	10輩劉弘明	天啓 3年(1623) 33歲	54歲	選簿誤劉弘明為11輩，總目誤永緒為承緒
前所百戶	6輩徐憲	7輩徐國欽	萬曆11年(1583) 41歲		
前所百戶	7輩孔經綸	8輩孔從周	萬曆27年(1599) 36歲		
前所百戶	7輩黃硫	7輩黃硫	嘉靖45年(1566) 31歲		
前所百戶	6輩羅昊	6輩羅昊	嘉靖32年(1553) ?		
前所試百戶	6輩金世恩	7輩金應龍	萬曆14年(1586) 26歲		
前所試百戶	3輩劉揚	3輩劉揚	嘉靖14年(1535) 16歲		
前所所鎮撫	7輩丘翔	7輩丘翔	嘉靖 8年(1529) 45歲		
前所所鎮撫	7輩湯待賢	8輩湯紹和	萬曆13年(1585) 31歲		
後所副千戶	8輩王化行	10輩王有為	天啓 2年(1622) 46歲	68歲	
左左所正千戶	7輩李震	8輩李孟宗	萬曆 4年(1576) 21歲		
左左所副千戶	5輩張應宿	5輩張應宿	嘉靖31年(1552) ?		無出幼記錄

左左所百戶	9輩唐恩	9輩唐恩	嘉靖17年(1538) 17歲		
左左所百戶	8輩陳恩	9輩陳繼賢	萬曆 4年(1576) 20歲		
左左所百戶	6輩陳勳	6輩陳勳	嘉靖 4年(1525) ?		
右右所副千戶	7輩劉雄	8輩劉朝陽	萬曆11年(1583) 21歲		
右右所副千戶	10輩唐忠	12輩唐從時	天啓 4年(1624) 24歲	44歲	
右右所百戶	6輩何鸞	6輩何鸞	弘治18年(1505) 16歲		
右右所百戶	7輩張星	8輩張啓寅	萬曆 2年(1574) 26歲		
右右所百戶	5輩木良材	5輩木良材	嘉靖22年(1543) ?		
右右所百戶	4輩張輔	4輩張輔	弘治16年(1503) ?		
右右所所鎮撫	7輩李鵬	7輩李鵬	嘉靖 6年(1527) 35歲		
中中所副千戶	6輩李欽	6輩李欽	正德13年(1518) ?		
中中所副千戶	6輩錢世濟	9輩錢天佑	天啓 4年(1624) 38歲	58歲	
中中所副千戶	8輩潘綸	11輩潘承恩	天啓 4年(1624) 27歲	47歲	
中中所副千戶	7輩杜春	9輩杜顯忠	崇禎 4年(1631) 22歲	35歲	
中中所百戶	7輩蔣應鳳	8輩蔣奇才	萬曆40年(1612) 34歲	66歲	
中左所副千戶	8輩孫章	10輩孫振先	萬曆38年(1610) 39歲		
中左所署試百戶	5輩陳章	6輩陳九疇	萬曆11年(1583) 37歲		
中左所百戶	6輩言誠	8輩言維行	萬曆21年(1593) 34歲		
中右所副千戶	8輩樊繼祖	10輩樊鍾俊	萬曆44年(1616) 23歲	51歲	
中右所副千戶	8輩萬民望	10輩萬世勳	天啓 7年(1627) 29歲	46歲	
中右所副千戶	8輩王大節	11輩王永爵	萬曆39年(1611) 27歲	60歲	

* 70歲以上不記

附表二計有武官六十六員，其中指揮使劉廷弼與左所正千戶李維棟不見於總目。劉廷弼的選條在曹守靖之後另立一頁，選簿以劉廷弼為腳輩，其後記曰：

天啓二年八月，單本選過銅鼓衛指揮使一員劉廷弼，年三十二歲，臨清州人。係故指揮使劉崇文嫡長孫。伊祖原襲祖職指揮使，今故，伊父劉承爵未襲先故，今本舍以孫承祖，查無違碍，准襲指揮使。比中一等。

李維棟的選條則與李琥同頁，李琥一族選條記到五輩李琥止，其文曰：

正德八年十二月，李琥，襄陽縣人。係銅鼓衛左所世襲老疾正千戶李全嫡長男。

李琥選條後，空數行大書李維棟之名，選條曰：

天啓四年四月，大選過銅鼓衛左所正千戶一員李維棟，年二十八歲，係故正千戶李孟宗嫡長孫。比中三等。

李維棟選條未記明原籍，我們很難斷言其必為李琥之後，但銅鼓衛左所正千戶姓李者僅李琥一族，且通觀全衛選簿，正德以後也鮮少武官調衛或因功陞職的記錄，因此可以說李維棟有相當大的可能為李琥後裔。又，李維棟之前有祖父李孟宗任正千戶，選簿卻完全沒有他的選條，亦可證明選簿資料並不完整。至於劉廷弼的例子，劉崇文選條後該頁尚有許多餘白，足可記入劉廷弼選條，書吏不察，將之另立一頁。若今人亦不察，又將以其一為終於嘉靖，以其二止於天啓，實則劉廷弼襲替時年僅三十二歲，至崇禎末年亦不過五十四歲，應該還是現役軍官。川越將末輩選條襲替時間，視作武官終止世襲時間，是絕對不可行的。

除了劉廷弼與李維棟兩個具體的例子，《銅鼓衛選簿》所載隆慶四年六月「兵部為清查功次選簿以裨軍政事」疏，亦明確指出舊選簿對「革發、充軍、揭黃等項，原未該載」，以致大選時「無從檢查，竟滋奸弊」。所謂「革發」（凡例十二、十八），萬曆《大明會典》卷一二〇，〈兵部三·武職襲替〉有云：

隆慶三年題准：各處武官襲替，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浙江俱限十五年之內，南北直隸、湖廣、陝西、河南、山東、山西、遼東俱限十二年之內，許於撫按衙門給文赴部，准其襲替。中間果有祖父本身追徵錢糧未完、緣事提問未結及年幼例不應襲，以事完、出幼之日為始，扣至十年之內，但有撫按查給明文，及限內告有執照，可據到部者，照例准襲。此外再有耽延者，照例革發為民。若貧難無力，該管官司恣意刁難，不即保送，以致違限，在京許於兵部，在外許於撫按衙門，具告查究。

簡言之，也就是對限內不及襲替者剝奪其世襲的權力。「充軍」又分終身軍與永遠軍，永遠軍子孫不得承襲，嘉靖十一年又議准：「若係洪武、永樂年間有功人子孫」，「除本犯子孫不准襲，許各衛所將有功人大次房無礙子孫」「於祖職上量降一級」承襲（凡例十四）。²⁰「揭黃」的「黃」指「貼黃」，因以黃紙黏貼於冊而得名，黃紙記載內容包括武官籍貫、祖輩充軍年代、歷代獲功

²⁰ 參見萬曆《大明會典·兵部三·武職襲替·凡犯罪降襲》120：10a-b。

陞調事蹟、優給出幼的記錄等，可說是武選的基本資料。武官失去世襲資格時，需揭出黃紙會同各官燒毀，此即所謂揭黃。²¹ 這些狀況都會導致選簿記錄中斷，但因過去不見載於選簿，在日後大選時易有冒襲的困擾。隆慶四年大修選簿，雖要求將相關資料補齊，惟明代武官人數既眾，一旦脫漏的記錄很難再補回去。我們看凡例中屢屢謂「俟後子孫襲替之日補造」（凡例三、四），不難想像補造作業其實是處在相當被動的狀況下的。

再回頭檢討論文2。川越查考優養者的俸糧，在四十九個以男性優養的例子中，發現兩個每月支米三石的例子（編號41的宋旺和49的張秀），和一個以半俸優養的例子（編號42的李長孫兒）。前面提到川越認為洪武二十年以後內外衛所官應俱改為全俸優養，他因此將此三例挑出，特別加以討論。資料顯示，宋旺是瀋陽右衛年老百戶宋斌嫡長男，因患右眼枯瞎左眼昏夜殘疾，於正統元年優養。張秀則係瀋陽左衛故試百戶張經親叔，於嘉靖三十八年以六十一歲之齡優養。川越發現，明代百戶的俸糧即是月額三石，²² 他因此認為宋旺支領的每月三石米，其實與所謂「全俸優養」，意義是完全相同的。以此類推，張經既以試百戶月支米三石，可見試百戶優養時，待遇亦以百戶糧額為準。²³

川越的推論完全禁不起考驗。萬曆《大明會典》卷一二二，〈兵部五·優給優養附·凡優養〉有相關條例，其文如下：

（弘治）七年令：武職故絕，有親叔年老，不堪承襲者，仍月支米三石優養。待十年無子，照例為民。十年令：武職年老，戶無承襲者，支全俸優養，入大選。應襲人殘疾者，舊官依洪武六年例，新官給全俸，入大選，不限年歲。

張秀因為是張經親叔，據弘治七年例，月支米三石優養。宋旺則因「應襲人殘疾」，「舊官依洪武六年例」月給米三石優養。二者皆與原職位高低無關。

²¹ 參見于志嘉前引文，頁40-43。

²² 關於明代衛所武官俸糧糧額，筆者曾做過一些討論，參見〈明代江西衛所的屯田〉，頁720-727。根據筆者收集到的資料，江西地區正德年間百戶的俸米是每月十石，萬曆間則折銀為每月十八兩左右。由此也可知川越說不可信。

²³ 試百戶的糧額，據萬曆《大明會典·兵部一·官制》118：2b：「百戶、所鎮撫各有試職，試職起永樂十五年，作一級，支半俸。」可知是百戶俸額之半。沒有理由到了優養時，得準於百戶俸額。

比較難解的是李長孫兒。據川越引原史料內容如下：

正德四年十月，李長孫兒，年二十二歲，利津縣人。係義勇右衛中所帶俸故副千戶李雄嫡長男。伊祖原係功陞署副千戶，天順元年遇例實授，故。父襲職，本人殘疾，不堪承襲，照例與署副千戶半俸優養。

川越由李雄的官銜「署副千戶事百戶」做文章，提出半俸說的兩種可能性。其一是「署副千戶事」的部份支半俸，「百戶」的部份支全俸；其二則是二者俱支半俸。二者擇一，由於前一種情況加起來的結果，李長孫兒的俸額將超過指揮僉事，因此他認為應以第二種情形較為可能。也就是說，李長孫兒支領的，是署職副千戶的半俸，再加上原職百戶的半俸。

川越的說法絕不可信。首先，萬曆《大明會典》卷一一八，〈兵部一·官制〉說得很清楚，「署職起景泰元年，作半級，不支俸。」既不支俸，何來半俸可言。其次，筆者雖尚未找到適當的條例作為李長孫兒支領半俸的依據，但如會典卷一二二，〈兵部五·優給優養附·凡優給〉即有云：

弘治十年令：舊官為失機等事問發，未復職者，子孫優給，與半俸。嘉靖十一年議准：軍職子孫優給，若父祖犯該充軍，及犯該雜犯死罪，問發立功，年限未滿而死者，俱與半俸；其餘全俸。充軍子孫，例前與全俸優給，未曾出幼者，照例改支半俸。

可見支領半俸，常與父祖輩犯罪失職有關，而與是否有署職無關。川越不願對選簿以外的資料下功夫，是「盡信檔不如無檔」²⁴的好例子。

1990年，川越又發表了1.〈靖難の役における燕王麾下の衛所官について〉、2.〈靖難の役における建文帝麾下の衛所官について〉以及3.〈靖難の役後における燕王麾下の衛所官について〉三篇論文，延續過去爬梳選簿資料的一貫作法，企圖透過對靖難期間敵對雙方麾下衛所軍官戰中、戰後動向的觀察，勾勒出雙方在這場攻防戰中採取的軍事策略，對二者的軍力來源、燕王稱帝以後重組兩京衛所的作為，都有討論。總結來說，燕王的成功藉助於戰中的升遷政策，即位以後又給予升職的新官特別的優遇，同時為統御建文根基地南京衛所的軍人，調派大量原屬燕王集團的衛所官至南直隸諸衛，終於完成對舊有衛

²⁴ 參見韋慶遠，〈利用明清檔案進行歷史研究的體會〉，頁514。原文是「我個人的體會是，用書不如用檔，用檔不忘用書，盡信檔不如無檔，盡信書不如無書，書檔配合又相攻，史事脈絡漸分明。」

所制度的重建。這樣的結論，部份可以接受，至若說到論證的過程，由於受到資料及方法上雙重的局限，實多可議之處。

例如論文3將燕王麾下衛所官中可以查出在靖難前後所屬衛所者再細分作三類，第一類是留在原衛不動者，第二類是靖難後改調他衛者，第三類則是因為原史料未說明靖難前所屬衛所，以致無法判斷其動向者。川越將屬於第二類的衛所官又分為兩群，一群是改調到南直隸衛所的，另一群則是改調到南直隸以外地區衛所的。該文表二所列即是改調到南直隸以外諸衛的衛所官，據川越的統計，被調到山西衛所的，佔總數三十七位中的十三位，比例相當高。而屬於第三類的武官中，被分派到山西衛所的比例也最高。川越的解釋是，靖難期間因為山西衛軍少有加入燕王陣營者，戰後為有效的經營山西地區，乃積極調派新官至山西衛所。²⁵ 川越所以認定靖難期間山西衛所少有加入燕王陣容者，只是因為他從十三部選簿中僅找出一個可以確定曾在燕王集團中的例子，此外並沒有任何其他直接的證據。這裡姑且不論他的前提是否正確，只要對當時情況略有瞭解，即可知川越所謂的山西地區諸衛所中，包括玉林、雲川、高山、鎮虜、東勝左等衛早在洪武三十五年九月即奉命遷至北平之地屯種，永樂元年二月改屬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府，一直要到宣德元年才遷回山西舊治。²⁶ 表二中又有五人是從北直隸衛所遷到同樣位在北直隸的其他衛所，川越因為此五例之後調衛所皆是在永樂後升格改編為親軍衛或京衛的衛所，遂以此種改調與燕王在戰後將北平三護衛、北平都司、行都司屬衛升格改編，創立以北京為中心的親軍衛與京衛一事相提並論，強調永樂帝藉著衛所的改制與新官的改調，達成其對衛所制度的重建。實則此五例的原屬衛所也都在戰後被改編為親軍衛或京衛，用這五個例子是無法證明川越的說法的。而川越也承認永樂即位後並未對原屬建文集團的衛所官進行大規模的改調，即使是在革除年間因功陞職者，戰後也都保有所陞職級。²⁷ 在舊官不去新官暴增的情況下，一定有其他更合理的理由來解釋眾多改調事例的發生。筆者以為，靖難期間燕王集團為了鼓舞軍心士氣，以快速陞遷來酬庸功次，造成大批新進世襲武官無法在原衛消化；另一方面戰爭中敵我雙方傷亡既眾，趁機逃亡者也不少，戰後將多餘的新官改調至

²⁵ 參見川越泰博，〈靖難の役後における燕王麾下の衛所官について〉，頁96-100。

²⁶ 參見于志嘉，〈明代兩京建都與衛所軍戶遷徙之關係〉，頁152、170-172。

²⁷ 參見川越泰博，〈靖難の役における建文帝麾下の衛所官について〉，頁98-103。

缺官衛所，乃勢所必然。至於永樂帝是否曾有計畫的將新官改調至過去難以掌控的地區，恐怕不是選簿中幾條不明原因的調衛資料就可以說明的。

過度依賴選簿資料的結果，也顯現在一些不必要的討論上。論文1.統計燕王麾下衛所官加入燕王陣營時的職位，指出在所有二百三十二個因功陞職者中，其最初職位以總旗(7.3%)、小旗(18.1%)、軍(62.9%)所佔比例為最高，任指揮者則比例甚低。他因此認為燕王集團中以下級軍人參與者為多。²⁸ 其實以燕王當時所能掌控的劣勢軍力而言，每出兵自必傾一衛之全力，以一衛五所為例，五千名軍人不過指揮使、指揮同知、指揮僉事各若干名，就比例來說，軍人自然是最大集團。

四、餘論

川越提供的錯誤示範，可說是千奇百怪，不一而足。以上所述僅其大者。不過，這些問題的產生，錯不在選簿，而在川越的研究方法與態度。選簿作為歷史研究的第一手資料，其價值是絕對不容忽視的。十餘年前筆者撰寫《明代軍戶世襲制度》時，藉助於選簿之處至鉅，其中附錄一「平涼衛暨各所武職世襲記錄表」，即將平涼衛選簿按1.輩分、2.人名、3.引用資料、4.選條成立時間與替補當時年齡、5.與前一輩之親屬關係、6.選條內容、7.去職時所在衛所名、8.去職時官職名、9.去職或次輩替補年月、去職原因、年齡等九項整理成表，自指揮使以下至試百戶止，共計收錄平涼衛武官94員的記錄。其後又利用此一附錄及若干留學時期查閱選簿所作筆記，參照會典中相關條例，寫成〈從衛選簿看明代武官世襲制度〉一文，對世襲武官集團的內容與形成、武官世襲的原則、武官身份之保障與消除諸問題均有討論。唯以資料不在手邊，徵引時終不能暢所欲言。今因史語所藏明清檔案中發現有若干選簿殘本，乃藉助於茲，並參照其他原始資料，對川越的選簿研究提出一些看法。選簿中仍有許多重要內容值得我們去發掘利用。即以武官調衛問題為例，川越以靖難之役後永樂帝對舊有衛所制度的重建，來解釋永樂初年眾多調衛事例之所以發生，實則選簿中有關武官調衛的記載，不論在靖難之前或之後，都留下不少。如史語所藏《南京留守中衛選簿》記載副千戶洪欽一族，自祖軍洪茂四「洪武五年為無籍缸戶，東

²⁸ 參見川越泰博，〈靖難の役における燕王麾下の衛所官について〉，頁118-120。

縣起發赴京，充宣武衛前中所軍」；一輩洪敬於洪武三十二年「歸順」靖難軍，三十五年以靖難功陞虎賁右衛中左所副千戶在南京金吾左衛中左所帶俸；二輩洪政因「患疾不堪承襲，告於南京錦衣衛中左所關支」俸糧；三輩洪福，初於虎賁右衛中左所帶俸差操，後「選住」南京留守中衛水軍所；至七輩洪銳、八輩洪贊，又改襲南京金吾左衛中左所副千戶即是一例。選條中所謂的「選住」或「帶俸」，究竟具有何種意義，就有必要釐清。又如《大河衛選簿》記該衛中所世襲百戶蘇文「嘉靖三十七年爲因運糧違限，參降總旗，隆慶三年遇蒙恩詔復職」，則充分顯示出大河衛作爲漕運衛所的特色。筆者近年從事明代衛所軍制的研究，提倡以區域史的研究方法，作細部分析，現存選簿分佈地區涵蓋極廣，應可提供豐富的資料。

史語所藏明武職選簿原件雖多霉爛不易查閱，但已全數作成影本，其中所留下的訊息，遠超過今人所曾介紹者。歡迎有志者一起加入研究陣營。

附錄一：《銅鼓衛選簿》隆慶四年「兵部爲清查功次選簿以裨軍政事」疏²⁹

兵部爲清查功次選簿以裨軍政事。隆慶三年九月，該本部尚書霍、左侍郎曹議得：武選司庫貯功次選簿及零選簿，年久浥爛，而近年獲功堂稿與覈冊題覆尚未繕造，每遇選官清黃之期，典籍殘闕，卒難尋閱，合宜及時照例修補。題奉欽依。續該尚書郭、右侍郎王嚴加清理，詳定規議，先後行委車駕司員外郎賴嘉謨、武選司主事謝東陽、會同武選司郎中吳兌、李文、王倬、王叔泉、劉漢儒、員外郎張世烈、主事李與善、宗弘暹、李承式、韓應元、李松、彭富開局立法，督率選到七十八衛所吏役，逐一將功次、零選、堂稿及新功覈題未經立簿者，盡行修補繕造外，爲照選簿備載內、外二黃、零選、功次及續附節年選過審稿，所以爲清黃選官計也。往年修造，輩數或缺而未備，職姓或混而未清，功次或未盡騰，審稿或未盡附，終非完籍，未便稽考。且革發、充軍、揭黃等項，原未該載，每遇大

²⁹ 附錄一全文，拙著《明代軍戶世襲制度》頁168-169、191-193曾引用過。全文再錄，乃是因爲當年筆者利用的，是東洋文庫藏今人抄本，今得見《銅鼓衛選簿》，兩相查對，發現有若干傳抄之誤，且此一史料對選簿性質的瞭解幫助極大，故不懼冗長，全文再錄。但相關討論則無重複之必要，參見前引書，頁169-176。

選，無從檢查，竟滋奸弊。今以各衛所官員照級類造，對覈明白，用司印鈐蓋。依樣另造目錄二本，總列成帙，題曰武職選簿。一本送堂貯庫，一本存司，掌印官相沿交收，俾按簿查名，一覽可知。以杜將來吏胥去籍之弊。仍申明先年員外郎馬坤等原議，專委本司員外郎提督管貯前簿，單月附選。及今重議，每遇大選，看選主事各照所管新官、舊官、陞、調、給、養、未及六十，督率該吏，赴庫查選，不得出外，以致損改。後凡該司接任官員，務宜留心掌修，應附應補，及時謄寫，不得如前混遺。庶簿籍完備，可以永便於檢查；而功罪明核，又能潛杜夫奸弊。今將目今修造及日後附補事宜凡例開列于后，須至簿者。

一（1）、每衛各立一簿，所附衛後。如衛官多者，各所另爲一簿。亦照左、右、中、前、後次序，不相混淆。如官少則二衛併爲一簿。仍各立總目，以便檢查。

一（2）、指揮使、指揮同知、指揮僉事、正千戶、副千戶、實授百戶、試百戶、署試百戶事冠帶總小旗，分爲七項謄造。儀衛正與正千戶同級，衛鎮撫、儀衛副與副千戶同級，所鎮撫、典仗與試百戶同級，俱照級類造。如見任都指揮僉事以上，及署都指揮僉事以上，此乃流官，止加於指揮使之首類造。其署指揮使事，則加於指揮同知之首類造；署指揮同知事，則加於指揮僉事之首類造。以下五級署職，俱照此例。其有以大署小，如實授百戶署所鎮撫事之類，乃署掌其事也，非級也，與前署職不同，仍歸本級實授百戶內抄造。

一（3）、各衛所照官級次序，先以貼黃歷查輩數、襲替、優給、功罪、陞革年月，將舊選簿逐一磨對。如黃選功罪原載相同者，備細抄謄；其中有缺者，吊取內外二黃、審稿、零選、功次等簿，查出補寫各輩項下。其選簿內有重複及非關係選法者不錄，庶免淆亂。如舊選簿未載，貼黃有名，係近年官員，不得遺去。但襲替年月未開，無憑吊查黃選者，止附抄總目後，俟後子孫襲替之日補造。

一（4）、每員止用半葉，首書腳輩姓名，下用二行抄黃，每行分寫。二黃俱有，從其詳者書之。其輩數各占一行，先抄零選，若係優給出幼，亦每行內分寫。其有功次，量空一字，下分行附抄。字多不拘一行。如無選有黃，則書已載前黃；如功次或載黃內，則書已載前黃；或載選內，則書已載某輩選條，免費時日查抄。至於某輩選缺，則旁註小『缺』字；某功

次缺，則旁註小『候查』字，俱留半行。并前內外黃俱無，亦註小『缺』字，以俟子孫襲替之日查補。

一（5）、凡本人頂祖役總小旗，立功陞試百戶以上，緣總小旗不入大選，無選條可抄，而本人功次又多係祖名，今以本人作一輩起於下，先將貼黃所開祖父總小旗姓名功次抄出，方查抄本人功次。如祖父係宣德以後功，亦須查錄。

一（6）、凡舊選簿未載，而有近年審稿者，此必當日所遺，該與抄造。

一（7）、凡選條內外黃、功次、誥命中，如有差落者，照舊傳疑，不得增改。其有選條功次原錯附者，今俱改正，抄寫本人名下，以便檢查。

一（8）、凡子替故絕，或孫年幼，本人病痊，年未六十，應得復襲原職者，不作輩數，止附於子選條下。

一（9）、調衛。除不得復還原衛者，該載所調衛分，原衛止註明總目葉內。其例得回衛，并未經子孫襲替，改調附近衛所者，仍造歸本衛，庶檢查不混。

一（10）、舊選簿內止載數輩，無貼黃可查前後輩數，以憑吊查零選、功次者，則於各官級之後，另用葉數類抄，約照員數，各留白葉。俟後子孫襲替，每大選畢日，該司員外郎督率各該吏役，查照前式，將審稿備細抄騰各官級之尾。每員照舊仍用半葉。

一（11）、凡革充冠帶總小旗與總小旗雖不入大選，然日後獲功，例陞試百戶，子孫襲替之日，前二級功次又所必查。今附七類之後，以備參考。

一（12）、凡選條末輩，查貼黃開稱死故，在今新限十二年、十五年外者，不問子孫弟姪有無，例當革發。止附七類葉後，以備參考。如死故年月未開者，仍依級抄，待其襲替之日，查明定奪。

一（13）、優養。新官不拘年限，生子准襲；舊官十年生子准襲者，照舊與襲替，優給並造外；其優養婦女，係戶無承襲之人，止附類抄葉尾，用備查考，以杜後來冒襲之弊。

一（14）、充軍有終身者，終身方許承襲。有永遠者，不得承襲，及許洪武、永樂年間立功子孫降襲。舊未登簿，竟貽冒襲之弊。今吊職方司編軍簿，盡數抄附各人項下，庶後隱情不供者，難逃檢查。其編軍簿內原未開出原衛所者，總附目錄，以便查考。

于志嘉

一（15）、選簿、審稿如開貼黃查有功次選條者，此條各衛自造文冊，難以憑信，俱不附寫。

一（16）、每簿前各將衛所官員照級編號，開立總目。大書脚選姓名，名下註立功始祖及籍貫、代數，并前項類抄，亦附於後。至於年遠事故，及已經革發揭黃，不准襲替者，類附總目後，另書一款，用備參考，以杜日後買囑隱情保襲之弊。

一（17）、凡舊選簿總目有名，後未開載者，查出盡數抄造。如仍舊無查，亦開附總目之後。

一（18）、舊革發人員未附選簿，以致復保無憑稽察。後遇選畢，該管員外郎一併抄附選簿。

一（19）、舊覈冊功次未附選簿，以致冊籍散逸，查選未便。後經覈題，錄陞該管協司郎中，督率吏役，抄附各人名下，以便大選檢查。

一（20）、舊充軍揭黃，未附選簿，以致大選清黃，或滋奸弊。後遇前項文移到部，即時抄附各人名下，以便查考。

一（21）、後經調衛，不得還衛者，將祖衛、來歷、緣由，抄續今調衛分。兩衛總綱內俱要各將調去、調來官級姓名，明註于后，以便檢查。

隆慶四年六月 日

兵部尚書郭

右侍郎王

委官車駕司員外郎賴嘉謨

武選司主事謝東陽

監寫經歷

※ 本文為史語所新興主題計畫成果之一部份。選簿資料承本所明清檔案工作室負責人劉錚雲先生提供；初稿撰成，得吳振漢、柳立言、黃彰健、黃寬重、莊吉發諸先生意見，修改後復得兩位審查人及本所出版品編輯委員會之意見，謹此致謝。

（本文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七日通過刊登）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 《大河衛選簿》，萬曆二十二年重修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本。
- 《吏文輯覽》，嘉靖十八年七月折衝將軍行義興衛副護軍崔世珣奉教撰集，收入《吏讀集成》，漢城：朝鮮印刷株式會社，1942。
- 《明實錄》，黃彰健校勘，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1962。
- 《南京留守中衛選簿》，萬曆二十二年重修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本。
- 《南京龍江右衛選簿》，萬曆二十二年重修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本。
- 《軍政條例類考》，明·譚綸等輯，萬曆二年刊本，日本內閣文庫藏本。
- 《銅鼓衛選簿》，萬曆二十二年重修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本。
- 萬曆《大明會典》二二八卷，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台北：新文豐出版社，據萬曆十五年刊本影印，1976。
- 《萬曆野獲篇》三十卷補遺四卷，明·沈德符撰，收入《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0二版。

二、近人著作

于志嘉

- 1986 〈從衛選簿看明代武官世襲制度〉，《食貨月刊復刊》15.7/8：30-51。
- 1987 〈明代軍戶世襲制度〉，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 1993 〈明代兩京建都與衛所軍戶遷徙之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4.1：135-174。
- 1996 〈明代江西衛所的屯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7.3：655-742。

川越泰博

- 1972 〈衛選簿よりみた三萬衛の人的構造—明代衛所制度史研究によせて—（要旨）〉，《軍事史學》7.4：98-99。
- 1977 〈明代女直軍官考序說—『三萬衛選簿』の分析を通して—〉，《史苑》38.1/2：1-24。
- 1984 〈明代衛所官の來衛形態について—玉林衛の場合—〉，《アジア諸民族における社會と文化：岡本敬二先生退官記念論集》，東京：國書刊行會，頁309-349。

于志嘉

- 1985 〈明代衛所官の來衛形態について—西安左衛の場合—〉，《中央大學文學部紀要》史學科30：111-155。
- 1986 〈明代衛所の舍人について—「衛選簿」の分析を通して—〉，《中央大學文學部紀要》史學科31：77-107。
- 1988 〈明代衛所の新官とその子孫について—とくに優遇措置の施行をめぐって—〉，《中央大學文學部紀要》史學科33：47-82。
- 1989 〈明代衛所官の借職と世襲制度〉，《中央大學文學部紀要》史學科34：35-110。
- 1990 〈靖難の役における建文帝麾下の衛所官について〉，《中央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紀要》11：53-110。
- 1990 〈靖難の役における燕王麾下の衛所官について〉，《中央大學文學部紀要》史學科35：85-136。
- 1990 〈靖難の役後における燕王麾下の衛所官について〉，《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東京：汲古書院，頁91-110。
- 1991 〈明代優養制の研究—衛所官研究の一節として—〉，《中央大學文學部紀要》史學科36：63-134。

李光濤

- 1955 〈記內閣大庫殘餘檔案〉，《大陸雜誌》11.4-6，收入《明清史論集》下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1，頁499-526。
- 1969 〈明清檔案與清代開國史料〉，《台灣文獻》20.2，收入《明清史論集》下冊，頁409-417。

韋慶遠

- 1985 〈利用明清檔案進行歷史研究的體會〉，《文史知識》11，收入《明清史辨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頁508-517。

徐中舒

- 1930 〈內閣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明清史料》甲編首本，北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1a-14b。
- 1933 〈再述內閣大庫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4：537-576。

秦國經

- 1988 〈明清檔案整理工作六十年〉，《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六十周年紀念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頁34-58。

劉錚雲

- 1996 〈史語所《明實錄》校勘與內閣大庫明清檔案的整理〉，台北：兩岸古籍整理學術研討會。

鄭天挺等主編

1995 《中國歷史大辭典·明史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遼寧省檔案館·遼寧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

1985 《明代遼東檔案彙編》，瀋陽：遼瀋書社。

于志嘉

A Study on the Military Appointments Books and the System of the Military Officers of the Guards during the Ming :

On the Incomplete Military Appointments Books of the Ming Dynasty collected by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t Academia Sinica with comments on the
studies of the Books by Kawagoe Yasuhiro

Chih-chia Yu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Military Appointments Books were prerequisite to the Ministry of War for personnel selection. They recorded the family careers of the hereditary officers of the Guards, containing a great deal of rare primary sources on the military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of the Guards. They can answer such questions as why the old generations joined the armies, how merits and demerits were recorded, how promotions and demotions were made, and etc. The First Historical Archives in Peking holds the largest collection of the Military Appointments Books, while the Japanese scholar Kawagoe Yasuhiro has studied a little more than 10 kinds of hand-copied Appointments Books collected in Japan. By using the Appointments Books newly discovered in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together with other primary sources, this essay examines Kawagoe Yasuhiro's works and illustrates the values of these Books.

Keywords: Ming, Military Officers of the Guards, Military Appointments Books